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959號

債　權　人　鳳鳴首席芳鄰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田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張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：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四、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五、法院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另依前揭條文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之修正理由為：「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，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爰增列第二項，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不合於本條第二項規定者，法院得依本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」再依民事訴訟法第284 條規定：「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

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法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，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主張債務人為其社區內區分所有建物門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建物之所有權人，未繳交管理費等情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裁定命債權人於5 日內補正：「以債務人為門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建物區分所有權人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(需含完整區分所有權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)。」，債權人已於收受該裁定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李信良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